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南洋中学等学校教室节能灯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 教室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粲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633.040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7.7969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LED 教室灯（嵌入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粲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633.040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7.7969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LED 黑板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粲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633.040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7.7969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- 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附：中小企业查询截图